

# 泗水县人民政府

泗政字〔2025〕55号

## 泗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**王洪强**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泗水县税务局。

履行县政府党组抓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郭庆国**同志协助王洪强同志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，协助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新旧动能转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安全生产、科技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大数据、政务公开、国资管理、统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人民武装、人民防空、金融、保险、石油、电力、烟草、通信、邮政、经济开发区、国有集体企业破产处置、僵尸企业出清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王洪强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国有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泗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协助王洪强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泗水县税务局。联系县人武部、各民主党派、县贸促会、县归侨侨属联合会、县工商业联合会、泗水消防救援大队、泗水邮政管理局、国网泗水县供电公司、泗水烟草公司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泗水县支局、驻泗银行、中国邮政集团山东省泗水县分公司、保险、石油、通信机构。

协助王洪强同志履行县政府党组抓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张洪岩**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交通公路、公资交易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、县科学技术协会、县公路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水县管理部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张全庆**同志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务、河道管理、文化和旅游、农机、畜牧、供销、气象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联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中心、县气象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广电网络泗水分公司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张 磊**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民宗局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邵英歌**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食品产业发展、建材产业发展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老龄、疾控、中医药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郭庆国同志做好国有集体企业破产处置、僵尸企业出清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老龄事业服务中心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建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食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联系县妇女联合会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红十字会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王旭**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稳定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分管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局、县信访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张晓通**同志协助王洪强同志工作；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；

履行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抓好县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县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：

王洪强同志出县（出访）、公务、休假期间，由郭庆国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代为处理王洪强同志分管的有关工作；郭庆国同志与张全庆同志、张洪岩同志与张磊同志、王旭同志与邵英歌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，一位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县（出访）、公务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县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，非重大工作需要，原则上补位同志之间不同时出差。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